

# 國立臺灣大學103學年度第2次生物安全暨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

貳、會議方式：電子會議

參、主席：王召集人根樹

肆、出席委員：黃委員偉邦、徐委員濟泰、黃委員立民、伍委員安怡、顏委員伯勳、張委員靜文、陳委員俊任、靳委員宗洛、周委員崇熙

列席人員：謝秘書淑媛、邱舜稜

伍、確認103學年度第1次生物安全暨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附件一)：

陸、報告事項：

一、104年度生物安全教育訓練擬於暑假期間著手辦理，包括新進人員訓練6個場次及再訓練5個場次，新進人員課程內容為生物安全概論、生物材料保全、生物風險評估暨緊急應變訓練、本校生安規定等；再訓練人員課程為輸出入供試驗研究用生物樣材(植物或動物)法規與實務介紹及生物材料保全等。

二、104年度生物實驗室訪視規劃：

(1.) 第三級生物實驗室：將配合疾管署生物安全訪視填報書面評核內容。

(2.) 第二級生物實驗室：將於104年暑假期間由本會委員訪視共20位老師23間第二級生物實驗場所。

(3.) 第一級生物實驗室：將發函請各BSL1實驗場所完成自評。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檢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家學者人才庫推薦名單如附件，提請討論。(環安衛中心提)

說明：

一、疾管署為利依法執行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及管理工作，遂訂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家學者人才庫建置暨查核委員遴聘要點」，據以建立該署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家學者人才庫。

二、依遴聘要點，管理領域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曾)任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以上臨床、研究或動物實驗室主管職務，具實驗室相關實務管理經歷達3年以上。

2. 現(曾)任BSL-2以上臨床、研究或動物實驗室管理人員職務，具實驗室相關實務或研究經歷達5年以上。

3. 現(曾)任機構生物安全會委員或相關業務人員，具生物安全相關管理實務或研究經歷5年以上。

4. 現(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科、系、所部定助理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具生物安全、微生物學、醫事檢驗、醫事(學)技術、生物技術、安全衛生或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教學研究經歷達5年以上。

5. 現(曾)任政府機關、公(協、學)會或專業團體之實驗室或生物安全稽(查)核委員，且具相關實驗室稽(查)核經歷達5年以上。

三、本會經函轉各院推薦人選後，彙整推薦名單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